

本报告共壹册
本册为第壹册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林木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林评字[2016]147 号

报告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一) 委托方概况	5
(二) 产权持有者概况	5
(三) 项目背景	5
(四) 委估资产位置概况	6
(五)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15
附件目录	1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是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查验；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林木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中林评字[2016]147 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林木资产，需对此次转让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其权属所有的林木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林木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权属所有的林木资产。

本次具体评估范围为委托方权属所有的位于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面积为49,694.96亩的林木资产，总蓄积为332,483.00立方米，其中主要涉及树种有：思茅松、西南桦等。

三、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五、评估方法：木材市场价倒算法、重置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本公司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得出委托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261.7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七、评估报告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八、有关说明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的价值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估值意见，而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2、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有关规定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进行披露。但我们的责任在于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作确认或保证。

3、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林木资产，经产权持有人书面承诺，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等影响资产未来价值的行为存在。

4、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计算，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关注报告中披露的特别事项说明。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林木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林评字[2016]147 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木材市场价倒算法、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权属所有的林木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查验、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客观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云南景谷振兴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蓝来富

注册资金: 壹亿贰仟玖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的脂松香、脂松节油、 α 蒎烯、 β 蒎烯等林产化工系列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林产化工产品制造(不含管理商品),人造板,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林业技术开发研究,畜牧业。

(二) 产权持有者概况



产权所有者即委托方。

（三）项目背景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景谷林业发[2016]41 号《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自有森林资源资产进行评估的决定》所载，公司同意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自有森林资源资产进行。其中面积 6 万亩左右的人工林林木资产用于有偿转让，其余部分用于资产出资。本次评估是在该项目背景下进行的。

（四）委估资产位置概况

1、地理位置

景谷县地处滇西南无量山西南侧，普洱市中西部，澜沧江以东，北回归线横穿县境中部，地理坐标东经 $100^{\circ} 02' \sim 101^{\circ} 07'$ ，北纬 $22^{\circ} 49' \sim 23^{\circ} 52'$ 之间，东和宁洱毗邻，南与宁洱以江为界，西和临沧、双江、澜沧三县隔江相望，北与镇沅接壤，县境南北长 118.5 公里，东西宽 107 公里，全县土地总面积 752,356 公顷，辖半坡、勐班、碧安、益智 4 个乡和威远、永平、正兴、民乐、凤山、景谷 6 个镇，共 10 个乡镇。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2%，是全省第四个大面积县，普洱市第二位。景谷素有“林海明珠、佛教圣地”的美称。

2、地形、气候、水文

景谷县地形地貌复杂。景谷在地貌分区上属横断山系切割地峡谷区，横断山南段峡谷亚区。地势以山地高原为主，谷坝镶嵌其中，山地、高原、盆地相间分布，总地势由北向南倾斜，渐向东西两翼扩展；由于景谷地处北回归线的澜沧江东岸，气候四季如春，干湿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日温差大，年温差小；霜期较短，降雨集中，年降水量为 1,300 毫升。由于境内山高谷深，海拔差异大，气候呈明显的垂直变化，从低海拔的峡谷地区到高寒山区，形成了北热带、南亚热带、中亚热带、北亚热带和暖温带五种气候类型。

3、土壤

全县土壤类型较多，赤红壤、红壤、紫色土分布广泛。由于景谷自然条件复杂，因而形成了土壤类型的多样性。据景谷县第二次土壤普查材料，全县可利用土地划分为 8 个土类，16 个亚类，39 个土属，60 个土种。其中自然土 6 个土类，12 个亚类，26 个土属，面积约 1,022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3.3%。在各土类中地带性土类



有砖红壤、赤红壤、红壤、黄棕壤、棕壤等 5 个类，非地带性土类有紫色土、水稻土、冲积土 3 类。其中以赤红壤、红壤、紫色土分布最广，占全县可利用土地面积的 94% 以上。

（五）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及本次经济行为相关审核部门。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林木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权属所有的林木资产。

本次具体评估范围为委托方权属所有的位于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面积为 49,694.96 亩的林木资产，总蓄积为 332,483.00 立方米，其中主要涉及树种有：思茅松、西南桦等。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参照评估有关的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的公认评估原则，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查阅了有关文件及资料，实施了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及资产状况，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是评估结论开始成立的一个特定时日，在形成评估结论过程中所



选用的各种作价标准、依据均要在该时点有效，本次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由于委估资产的自身状况及外部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不同的评估基准日，其评估结论是不同的。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由于委托方行为需要，在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在与委托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林评约字[2016]A021 号及补充协议（一）；
- 2、景谷林业发[2016]41 号《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自有森林资源资产进行评估的决定》。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第 91 号令）；
- 5、《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国家资产管理局发布的 36 号）；
- 6、《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2006 年 12 月 25 日财企[2006]529 号发布）；
- 7、《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1996 年 12 月 16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林业部关于发布）；
- 8、《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2015 年 1 月 27 日国家林业局发布 LY/T



2407-2015);

9、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10、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11、其他有关规定。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2004年2月25日,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2004年2月25日,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2012年3月1日,中评协[2011]230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2007年11月28日,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2012年3月1日,中评协[2011]230号);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2007年11月28日,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2007年11月28日,中评协[2007]189号);

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2003年1月28日,会协[2003]18号);

10、《资产评估准则—森林资源资产》(2012年12月31日,中评协[2012]245号);

11、《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2012年12月31日,中评协[2012]244号)。

(四) 产权、数量、质量核查及取价依据

1、委托方提供的林权证复印件;

2、委托方提供的森林资源资产小班因子一览表;

3、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询价、参数资料记录;



4、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即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与被评资产的成新率相乘后作为评估值。

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二) 评估过程及具体方法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林木资产主要树种为思茅松、西南桦，起源主要为人工。对企业申报资产清单范围内的森林资源资产，我公司委托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森林资源资产核查工作，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出具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森林资源资产核查报告》(I-2016-09)。

根据《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2015 年 1 月 27 日国家林业局发布 LY/T 2407-2015)，森林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是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林木资产，根据具体的评估对象、林龄现状及资料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木材市场价倒算法、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木材市场价倒算法

即将被评估林木皆伐后所得木材的总销售收入，扣除木材经营所消耗的成本（含税、费等）及应得的利润后，剩余的部分作为林木资产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E_n = W - C - F$$

式中：



E_n —林木资产评估值；

W —木材销售总收入；

C —木材生产经营成本；

F —木材生产经营利润。

(2)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按现时的工价及生产水平重新营造一块与被评估森林资源资产相类似的森林资源资产所需的成本费用，作为被评估森林资源资产的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E = K \times \sum_{i=1}^n C_i \times (1 + p)^{n-i+1}$$

式中：

E —评估价值；

K —林分质量综合调整系数；

C_i —第 i 年的以现时工价及生产水平为标准的生产成本；

n —林分年龄；

P —投资收益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签约阶段

与委托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就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进行协商并签订业务约定书。

2、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我公司评估专家、评估人员及及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调查专家组成评估项目组，确定评估方案。

3、相关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与评估对象相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等资料。

(二) 资产核查阶段



对评估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其具体情况进行查证。

接受我公司委托，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外业调查人员与我公司评估人员在委托方相关人员的协助下，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前期制定的工作方案，对委托方提供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森林资源核查工作。

经现场核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森林资源资产清单误差在规定范围以内，委托方提供的委托评估森林资源资产清单（即小班因子一览表）可以作为本次评估的依据，具体核查情况详见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出具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森林资源资产核查报告》（I-2016-09）。

（三）评定估算

1、选取计算方法，测算评估结果

评估人员对评估过程中搜集的数据资料，现场调查数据以及市场信息等其他相关数据资料，进行调查、验证、分析、研究，确定计算方法，测算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2、分析确定评估结果，编写评估说明

对计算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确定评估结果，编写评估说明。

（四）提交评估报告

按照规范化要求组织编写评估报告；对评估结果、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按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过复核修改后，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一）一般性假设和限制条件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评估资产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与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下，买方与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所有者所处的政治、经济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产权所有者经营的重大变动，特别是林业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产权所有者经营的不可抗性、偶然性事件。

（二）特定假设与限制条件

1、对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所有者可以进行有效的管理，且不存在权属争议。

2、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木材采伐指标对林木资产可实现价值的影响。

3、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价值，未考虑该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规定和要求，认定以上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限定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评估人员不承担由此导致评估结论不合理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托方指定的资产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6,261.7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详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在评估基准日之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的价值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估值意见，而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二）在履行评估程序的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有关规定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



产权鉴定工作已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故我们对委估资产的权属不作确认或保证。在此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提供的产权依据、森林资产评估调查表等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我公司评估人员对以上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但委托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使评估人员在委托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林木资产，经产权持有人书面承诺，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等影响资产未来价值的行为存在。

（五）依据《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2015年1月27日国家林业局发布LY/T 2407-2015）要求，我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核实工作，委托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并由该公司于2016年9月出具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森林资源资产核查报告》（I-2016-09）。我们的评估工作，是在此核查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在此特提醒报告使用方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结果是对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这一基准日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客观反映，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这一基准日后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二）本报告之评估结果，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报告为指定的报告使用者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评估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四）本报告评估结果系我们对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客观反映，对于委托方单方面改变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拆分评估范围内资产等非正常使用评估报告的行为，本报告的评估结果将



不予支持。由此给委托方或其他报告使用者带来的损失，我们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 除非事先已有明确的书面约定，我们仅为委托方就本报告所载范围内的资产作价值评估，我们的责任和义务也仅限于价值评估。对于委托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我公司没有就本评估报告接受咨询和进行解释的义务。

(六)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计算，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有效。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评估结果可以作为委托方转让资产的价值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七)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谨此报告！

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雪
14020025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力
11030167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目录

- 1、评估结果汇总表；
- 2、委估资产现场照片；
- 3、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景谷林业发[2016]41号《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自有森林资源资产进行评估的决定》（复印件）；
- 5、小班因子一览表（复印件）；
- 6、情况证明（复印件）；
- 7、《国有山林权证》（复印件）；
- 8、《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森林资源资产核查报告》（I-2016-09）；
- 9、委托方承诺函（复印件）；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2、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14、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28日

产权持有者：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亩、立方米、万元

序号	乡镇	林班-小班	面积	蓄积	林木估值	备注
1	碧安	1-3、6、8、9、11、12、15、16、19-22、27、28、29、31；2-18；3-7、11、12、14、16、17、21-25；4-2、3、5、6；5-1-3、5、6、8、9；6-7-9、12-14、20、22、23、26；7-2、3、5-7、9、12-16、24、29、30、33；8-14、19、21、22；9-23、24、27、34、35；10-3、11、19、23、25、27-29、31；13-1、2、4、10-12；14-4-6、8、10、15、17、20-22、25、26；15-2、5、7、12、13、15、18、20、22、23、25、26、28、29、31、33；16-1-3、5、10、14-16、19；19-3、6、7、9、14、15、18、19、21、22、26、27、29、32、33；20-2、5、11、14、15、24、26、28、29、36、37；23-1、2、32-4、5、8、27、29；34-3、4、8、9、11、13、20-22；35-13、15、18、20；37-7、8、10、16、20、22、24、26；54-1-3、5、11、16；68-1、2、4、16、18、20、21、23、24；72-2、6、10、15、17-22、24、28、30-32、34、35、37、40、41、46、48、53；149-3、5、6；172-5	18,743.69	124,361.00	2,129.61	
2	民乐	201-4、5；211-7、12、19、21、22、26；216-4、5、7、8、13、18、19、21-27、33、34、37、42、43	2,875.56	20,360.00	349.50	
3	益智	2-1、3、6、7、10、12、13、15；3-1；4-1；6-11、13-15、24、27；7-1-4、8、13、14、20；8-2、4、11、12；17-3、7、12、13、15、17；18-4、5、7、12、13、15；19-12；21-5、8、9、10、12、15-19、22、23、25、27、28、29	6,018.40	37,800.00	752.17	
4	永平	62-3、5、7；64-2、5、7、9、10；70-4、7-13；71-5、7、8、11-13；76-1、2、7；84-8-12、14、15；90-2、6、18、19；102-2、4；103-1、2、4、6；133-2、4；134-2、6；224-1；271-1、2、3、4、6、7、9、10、12、14、17-23、26-31、34、35；272-1-17；273-20、23；274-1；275-1-5、8；276-1、5-9；277-1、5；278-4、10、13、14；279-3-5、7-11；280-1；281-1；283-5-7、9、15；284-3-8；285-1、2；293-6-7、9、10；294-3-7、9-12、14-17、19；295-3-16、18-20、22、24、26、28、34；298-1、2、14、15；300-2、5-7、11-13；301-3、5、8-14	22,057.31	149,962.00	3,030.50	
合计			49,694.96	332,483.00	6,261.78	

报出单位：北盛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出时间：2016年9月20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权属所有的49,694.96亩的林木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为基准日，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三、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择了评估方法；
- 四、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五、评估结论合理；
- 六、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持证人注意事项

- 1、本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2、本证须贴有持证人照片并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此证须经年度检验盖章后有效。
- 3、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业务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
- 4、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再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应将本证缴还批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Valuer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30167



姓名: 宋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640510113

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2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3年9月18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宋力



持证人注意事项

- 1、本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2、本证须贴有持证人照片并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此证须经年度检验盖章后有效。
- 3、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业务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
- 4、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再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应将本证缴还批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Valuer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4020024

姓名: 赵建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122751017083

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2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2年7月16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21

序列号: 00000352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批准文号

资产评估范围:

国有资产及非国有资产评估



京财企[2005]15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12]262号 证书编号：0100075032

序号：00012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编号: 0248463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83700789G

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门内大街18号4号办公楼309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注册资本 20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09日至 2025年10月08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6月 2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e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